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告之一
- 涉案的金额：446 起中小投资者诉讼原告索赔金额 92,252,073.73 元，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42,458,373.26 元（含诉讼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于一审判决结果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，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的民事判决书 446 份，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主要情况

（一）195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95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33,349,871.86 元。

（2）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（1）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5,921,076.68元。

（2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6,609.11元，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47,565.00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二）161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61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0,823,321.86元。

（2）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（1）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7,381,126.37元。

（2）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3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3,144.31元，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22,067.00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三）34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34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大华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9,627,567.36 元。
- 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- 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3,802,280.07 元。
- 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3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4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75,637.26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，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25,598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四）52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52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大华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6,771,365.48 元。
- 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- 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3,475,136.43 元。
- 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3) 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4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5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68,958.51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，褚淑霞、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39,644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(五) 3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3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26,783.04 元。
- 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- 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70,331.22 元。
- 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3) 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4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3,658.28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，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2,241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(六) 1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,253,164.13 元。

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622,527.74 元。

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诉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10,025.28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747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对于以上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，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